北辰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我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区国有资产按照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4类进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止2018年末，全区国有企业382户，资产总额858.64亿元，负债总额598.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0.14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18年末，纳入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编报范围的国有控股的法人金融企业2户，即天津北宸科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户数同比增减没有变化，总资产5.44亿元，总负债1.84亿元，资产负债率33.8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18年末，北辰区所属216个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331.17亿元，负债合计账面数244.69亿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86.4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92.49亿元，负债合计账面数69.90亿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22.59亿元；我区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238.68亿元，负债合计账面数174.79亿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63.89亿元。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面积47575.12公顷（合475.7512平方公里，不含东丽区华明街北于堡飞地192.68公顷，北京排污河部分土地41.75公顷），根据2017年变更调查数据，国有土地面积16726.82公顷，其中耕地1126.44公顷、园地273.2公顷、林地565.81公顷、草地35.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877.7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49.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119.48公顷、其他土地78.96公顷。

二、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不断优化

按照《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打造三大板块。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天津辰融公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153.85亿元；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42.43亿元；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注册资20.50亿元；分别在我区重点工程和示范镇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城中村改造和示范镇建设、园区建设等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不断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功能作用逐步显现。

 2.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积极推进改革，强力出清出让。按照2018年区级重点工作任务，年底前完成出清出让10家左右企业要求，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状况，积极推进我区“僵尸企业”、低效企业、壳企业的退出工作。我委制定了《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注销操作程序流程图》和《企业注销资料清单》，并提供清算注销方案（参考模板）和清算报告(参考模板)，供企业出清工作中参考。主动对接企业委托监管部门，组织召开了多次由税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企业和委托监管部门等参加的协调会和出清出让汇报会，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遇到的棘手问题。完成出清企业9家，出让企业1家。实现低效无效的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市场，圆满完成全年预定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

（2）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分离移交。积极开展驻区中央和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下企业实地查勘走访座谈，协调解决问题，化解存在分歧。在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建委、区房管局、区民政局、相关镇街合力攻坚下，于8月31日前在全市率先完成签订正式分离移交协议任务，后续的职能移交、资产划转和维修改造也在有序推进。

（3）全面开展调查，谋划国企改革。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后，区国资委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专项部署了区属国有企业摸底调查工作，对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再次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掌握区属国有企业底数和基本情况。为拟定《进一步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提供基础资料，科学谋划、因企施策，定出时间表和画出路线图，确保改革实效。

3.国资监管持续用力

（1）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国资管理。我委拟定了《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代拟稿）、《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均已印发执行，强化了国资监管，推进了国企改革。《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2）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企业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内在要求，必须一以贯之。针对部分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权责不清、约束不够、缺乏制衡等问题，我委特邀了专家对公司的基本制度、公司治理、议事规则、公司治理中党组织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以训促改，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上水平。

（3）夯实国资基础，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提高产权登记数量，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产权监管，组织国企进行产权登记培训，制定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流程图与以公示，指导企业规范办理产权登记。二是加强企业财务、债务风险监控。每月对纳入报表系统中的企业财务和债务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指标监测和风险预警研判。三是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检查。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企业依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区属国有企业的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现场和仓储物等进行安全宣传和风险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感和自觉性，提升安全意识，打造企业安全文化。

（二）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家担保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担保企业全部为北辰区内中小微企业。2家担保公司具有政府信用支撑，资本充足，全部用于担保业务的开展，存出担保保证金，代偿资金及货币资金。深得银行认同，也是地方政府和中小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的有效渠道。收益为担保费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国有资产未发生[转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8%BD%AC%E8%AE%A9%22%20%5Ct%20%22_blank)、拍卖、出租、清理情况。

（三）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总揽，以信息化管理为载体，以夯实基础管理为重点，以提升质量管理为目标，不断推动管理工作向实、向好发展，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事业服务需要的基础作用，不断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体制

我区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6号）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调拨工作流程。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对于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单位分管领导主要负责，管理者和使用者直接负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个人，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使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最大效益。

2.突出强化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效益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从严加强新增资产购建的预算管理，明确具体配备的标准、档次和要求，加强部门单位之间闲置资产的流转调拨管理，坚决控制资产配置的不均和失衡，杜绝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3.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我区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2018年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培训工作并将系统接入139个二级预算单位，实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全覆盖。将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化，打造一个可以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有效依据，可以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提供存量资产数据的资源共享库。

（四）我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我区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使用好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土地市场价格动态测算系统等模块在内的天津土地交易市场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和优化北辰区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水平，拓展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建立统一、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市统一进度要求，开展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校核国土“三调”数据，梳理相关规划，对接市级国土空间市区联动工作，编制完成了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借鉴学习北京、雄安新区等地区新时代规划编制和实施经验，坚持底线思维，梳理我区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多方面基础数据。对接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导向，多方面征求辖区内各镇街发展思路，充分考虑各镇街发展需求，加强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为区域发展留足空间。

3.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导开发区完成了2018年度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示范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年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报告编制工作。

4. 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问题立即制止并通报属地政府，将违法用地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针对违法用地问题，严厉查处，维护土地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同时依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区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农地农用，还地于农。建立农业设施项目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双压实”机制，将农业设施的监管责任压实到村，监管任务压实到人，通过区农业设施监管平台，以信息化举措加强农业设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日常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5.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我区认真贯彻市局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全额认领完成了2018年国家部署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入任务848亩。正值我区经济增速较快时期，工业项目、商业项目、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等均落户我区，京津城际综合提升改造又为北辰发展助力，用地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开展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制约，我区可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严重稀缺，为保障我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加快基础设施等项目落实，解决土地利用计划和占补平衡指标为第一要务，因此调剂使用跨省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这一措施尤为重要。2018年我区认领跨省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已全部用于保障我区重点大项目落地，既助力脱贫攻坚，又保障区域经济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规模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仍有待提高，国有资产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作用凸显。但是，在资产管理意识、国企改革力度、资产管理制度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快

主要存在代偿后执行难，代偿资金回笼慢的问题，已经严重的制约了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企业发展。同时还需继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执行意识，从层次和时效两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国企改革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一是竞争不高实力不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大部分为功能性国有企业，缺乏竞争类企业，开拓市场能力较弱，自我造血功能力不强，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二是政企混淆事企不分，有的企业融资平台是替政府干事，为完成政府项目而融资，没有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有的企业事业人员干的是企业的活，企业没有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三是制度较少监管不足，目前我区制定出台的国资管理制度仅有10余个，与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存在制度缺失问题。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目前尚无可行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对现有制度的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核算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会计信息反映不真实，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入账信息不全、未定期盘点、往来款挂账时间过长，同时对于会计制度规定应当设立“公共基础设施”的业务没有按照规定执行，造成帐实不符、家底不清；三是资产管理环节出现弱化。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放置杂乱，未认真清理资产，未整顿实物管理现场，对于年代久远的资产无法辨认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闲置浪费。

（四）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仍有待提高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还面临着各项资源的指标概念、统计口径等不规范统一的问题，如原国土资源部门与林业部门对林地定义不同，导致两者标准不一，数据相差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一是完善各项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力度，积极利用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优势，做好代偿资产的追偿手续；二是研究资产处置的各种有效方法：一方面对能自行处置的加快处置速度，另一方面拓展资产处置的渠道，保证资金尽快回笼；三是强化担保流程，做好抵押物登记工作。

（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以国企改革意见为统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北辰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国资监管“三层架构”，根据区属国有企业实际，采取股权划转、直接投资等方式，重组组建由区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点打造园区开发、投融资与城市资源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等3家市场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在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数量做减法，国资管理做加法。

（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本着管理有依据的原则，下一步拟参照《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行政〔2013〕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津财会〔2018〕38号）等文件制定《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融合，构建既有效衔接又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通过分析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闲置率、出租出借率、设备使用率以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和对外投资收益等量化指标制定完整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培训、宣传力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报告情况说明

一、纳入报告的国有资产范畴

本报告所指中有资产是指由区和镇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的全部国有资产，其中：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具体包括：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各委办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的镇属国有企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财产权益。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其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二、报告年度及数据说明

（一）报告年度

本报告以2018年度财务、资产报表为基础进行编报。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严格依据各单位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资产统计报表数据编报，具体数据来源为：天津市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为2017年变更调查。

（三）统计方法

本报告数据采取合并与汇总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基础，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等2类国有资产数据以汇总报表为基础。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中，企业资产与金融企业资产之间，由于统计口径要求，存在部分数据重叠交叉情况。